

香港職工會聯盟秘書長  
立法會議員李卓人辦事處



General Secretary, H.K.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Legislative Councillor Lee Cheuk Yan Office

CB(1)549/06-07(02)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傳真號碼：2121 0420)

劉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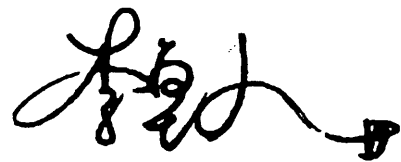
2006年12月18日舉行的會議  
議程 IV：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就上述議程，本人希望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1. 檢討結果指出，共 4,004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的職務，由公務員來執行會較為恰當。政府會否增加各政策局或部門的公務員編制，吸納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以確保全部 4,004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可轉由公務員執行？
2. 部分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的職務(例如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檢討工作尚未完成，政府會否取消維持公務員編制少於 16 萬的目標，以吸納上述 4,004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以及因應日後檢討結果可能需要增加的公務員職位？
3. 由於部門需要以公務員職位空缺抵銷，才可取代上述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政府有否評估部門在取消原有公務員職位空缺時，對現職公務員的工作量和晉升機會的影響？政府或部門會否先諮詢受影響的有關公務員工會？
4. 為何香港郵政內 2,033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執行的職務，完全不可以由公務員執行？

5. 政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公共圖書館內工作已超過 7 年，為何現時仍需要委託效率促進組進行為期一年的檢討？政府有否考慮這安排會令 500 多名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產生憂慮和不滿？
6. 政府日後將會就個別政策局或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訂立上限，若部門現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已超越上限，政府會否以此作為裁員理由？
7. 政府不會替營運基金部門，訂立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上限，這會否鼓勵該等部門大量聘用廉價而福利較低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8. 政府會否重新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指引，改善他們的聘用條款，例如增加醫療和牙科福利、增薪點和改善合約期限等？
9. 政府可否按政策局或部門劃分，提供該 4,004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實際職位名稱，以及需要刪除的公務員職位空缺的職級。

煩請 貴處人員向有關當局轉達。有勞之處，不勝銘感。



李卓人 謹啓

2006 年 12 月 15 日